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建设”）；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新增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49,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7,475.82 万元。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被担保对象高科建设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建设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以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分别申请了 5,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以及 4,9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并由公司为其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应付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 （二）公司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五家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股东借款、委托贷款、信托等方式的融资支持，其中为高科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0,000 万元，担保截止日期（签署担保合同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4 号）。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和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高科建设等两家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股东借款、委托贷款、信托等方式的融资支持，其中为高科建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50,000 万元，担保截止日期（签署担保合同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号）。

上述担保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高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751277270X，成立时间：1994 年 5 月 9 日，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注册资本 3.15 亿元，法定代表人

张仕刚。经营范围为：市政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城市道路、房屋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高科建设目前拥有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施工总承包二级等多项资质。

高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537.46	223,234.85
负债总额	169,261.99	173,162.59
净资产	51,275.47	50,072.26
	2022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927.52	85,900.91
净利润	1,203.20	8,310.1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1	高科建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2	高科建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3	高科建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高科建设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	4,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在公司所处区域加快发展和公司积极发展市政业务的背景下,高科建设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先后中标迈皋桥派出所工程、尧化门小学及派出所工程、G15、G41、麒麟 G3G4 地块、南京粮食应急保供中心项目工程等总承包工程。目前在建项目较多,根据工程进度预计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此次为高科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其融资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其做好现有重点工程项目的同时,加大项目拓展力度,承接更多优质项目,持续扩大市场份额。高科建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高科建设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高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 7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45%;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7,475.82 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0%，未有逾期担保，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